JSZC-321282-CJZD-C2026-0022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靖江市公安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关于民警通信套餐优惠项目合同

甲方：靖江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民警通信套餐优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CJZD-C2026-002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地点：靖江市公安局 。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第1节、工作内容

为全局民警提供通信套餐优惠，项目中标价格为 46.5 元/人/月，约 848 人，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总金额为 1419552 元，具体金额按每月实际使用人数进行结算。

第2节、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三年

第3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内容	技术要求	单价（元/月/人）
民警通信套餐优惠项目	1、流量:(1)130G 全国流量;(2)不限量不限速 APN/VPDN 专网流量。 2、通话:(1)1400 分钟全国主叫通话(港澳台除外);(2)2500 分钟干警集团号互拨。 3、短信:150 条免费短信(不分运营商)，150 条免费短信(移动对移动)。 4、宽带:含一条 1000M 家庭宽带(限泰州已覆盖	46.5

	小区，具体地址以系统为准，需缴设备押金)。 5、互联网电视:限泰州已覆盖小区，具体地址以系统为准，机顶盒赠送，需缴设调试费用。 6、其他:(1)短信呼;(2)公安专属视频彩铃。 7、提供覆盖泰州地区公安局互通集团短号服务，在现有套餐基础上免费赠送一张副卡，流量30G/月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每月提供发票，甲方核实后，实际支付金额按在职民警数及中标单价每月据实结算（即月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使用人数），并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第4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5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6节、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此要求）

1、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7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8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摸排工作的严肃性和保密性，承诺在承担项目期间，做好保密工作。相关人员在接受任务后，不得向他人透漏相关消息。

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

3、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文件资料，未经甲方同意，均应保密，不得向外扩散。

4、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5、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6、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9节、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10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11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江市人民法院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12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3节、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靖江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靖江市阳光大道 9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 398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5200006651

电　　话：13800523222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